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58號

聲 請 人 陳伯勳

送達地址：臺北市松山○○○000○○
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45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及司法院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即明。復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該條所稱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（最高法院74年台聲字第3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提起抗告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14年8月29日113年度訴字第72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繫屬於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918號確認契約不存在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抗告人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14年11月6日以114年度聲字第458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抗告人於114年11月17日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。惟抗告人本案訴訟之上訴利益為150萬元（本案訴訟卷第37、38頁），未逾150萬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

01 三審法院，抗告人就系爭裁定自不得抗告。是抗告人提起本
02 件抗告，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05 民事第二十庭

06 審判長法 官 劉素如

07 法 官 馬傲霜

08 法 官 何若薇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12 書記官 賴以真